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综合考虑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周转等因素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公司权益分派包括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中利润分配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公司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

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不得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与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股东的分红权。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本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八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九条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权益分派申请之日起或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拟订，经公司党委讨论、总经理

办公会议、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讨论、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七条 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不同决策机构在审议或决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形成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权益分派方案。

第二十条 权益分派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后的两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权益分派延期实施公告。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权益分派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

况及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有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原因是否合规，并披露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派，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股东持股超过一年且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权益分派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